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計畫

106.8.24 陳校長核定

壹、依據：103年8月6日北市教綜字第10338697800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本校教師進修專業知能。
- 二、提升本校教師研習進修風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研發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各相關處室

肆、實施日期：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師。

陸、辦理內容及方式：

- 一、積極鼓勵本校教師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教育局各科室、各區群組學校、中心學校、各校、師資培育大學及本校所辦理之各項研習活動。
- 二、各處室或各科(領域)得事先提出研習需求或計畫，由研發處協助申請教研中心研習核准文號。

柒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106學年度本校教師參與進修研習時數應高於105學年度之時數。
- 二、106學年度本校辦理研習場次應多於105學年度研習辦理場次。
- 三、本校校內辦理與教師職務相關之領域召集人會議、教學研討會、研習或社群活動(國中部各領域活化教學社群每學期至少8次，高中部除期初期末教研會外各科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)、觀議課活動等，均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各類法定研習由承辦處室主動規劃，並統計未完成名單後，追蹤及敦促其完成。
- 五、專案計畫社群活動(含高瞻計畫、教學輔導教師方案、前瞻計畫、教師發展實踐方案等)，均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。
- 六、全體教師100%能參加學科教學研究會或社群運作。
- 七、各科(領域)對於各項相關研習應優先薦派研習時數為「0」或較少之教師參加。
- 八、106學年度本校教師應完成之基本研習時數與研習內涵如下：

特殊教育(*特教教師另依上級規定參加研習)	3小時/學期
兒少保護	3小時/學年
家庭暴力	3小時/學年
性侵害暨性騷擾	3小時/學年
生命教育	2小時/學年
性別平等	2小時/學年
輔導知能研習	3小時/學年
法治、品德或正向管教	4小時/學年
環境教育(每人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4小時環境教育研習，實體或線上均可)	4小時/年度
CPR研習(每人每年均須參加急救知能複訓，且均須通過測驗)	2小時/學年
國中部各領域活化教學社群	16小時/學期
高中部各科社群	12小時/學期

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